通 NOTICE

檔案編號: SHKI/2022/N526

張貼日期:

2022年6月13日

Post from

長期張貼

景業樓各住戶:

Ref

有關噪音滋擾事宜

管業處近日接獲居民反映,有住戶於假日期間,使用電動工 具進行維修/掣作,發出噪音,對居民造成滋擾。

根據現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 4 條規定:「任何人於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七時,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,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發出或促使發出噪音,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,即屬犯罪。」一經定罪,可被罰款 HK\$10,000 元,本處會嚴正處理,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。

為顧及本邨各住戶安寧的居住環境,我們現特此作出呼籲, 請保持公德心、愛護本邨環境、避免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。

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









